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珠城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3.9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259,87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283,4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3.9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259,87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2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珠城科技/公司	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2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12月9日（T-4日，周五）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87元/股-11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70,170万股，申购倍数为3,375.18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4.87元/股-11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59,870万股，申购倍数为3,364.54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3.9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259,87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5家，配售对象为7,6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227,1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30.7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9.6400	68.04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8.0000	67.40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8.0000	67.4447
基金管理公司	68.0100	67.1818
保险公司	64.3400	66.8544
证券公司	71.1200	70.388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61.6500	61.6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2.5000	73.416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70.4600	70.131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有以下四点原因：①公司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12项，先后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高精密连接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经过20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②国产替代进口是连接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和方向。在白色家电领域，电子连接器市场份额依然主要由泰科、JST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国内汽车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以美、日企业为主，汽车电子连接器整体国产化率不足20%。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模式、研发能力方面具有充分的核心竞争优势。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影响力及更全面的竞争优势。③在家电连接器领域，公司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公司是少数拥有自主原创产品设计能力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联合研发，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增强了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等厂商的供货名单。④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客户开拓。2022年底，公司预计完成约40余款通用性较强的汽车高、低压电子连接器的开发，丰富现有产品线；2023及2024年，公司将着力于对高压电子连接器的订制开发，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汽车连接器的主要客户，公司计划于2022年与奇瑞汽车进行接洽，并启动审厂程序，2023年及2024年分别与零跑、上汽大众等客户进行沟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胜蓝股份	300843.SZ	20.05	0.6943	0.6398	28.88	31.34
合兴股份	605005.SH	16.37	0.4825	0.4464	33.93	36.68
电连技术	300679.SZ	36.80	0.8802	0.8086	41.81	45.51
徕木股份	603633.SH	14.93	0.1454	0.1372	102.71	108.79
平均值					34.87	37.84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徕木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6,283,4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33,400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3,5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3%；网上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7%。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5,533.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和发行新股16,283,400股，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9,750.1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029.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1,720.82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在《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下转C2版）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